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臨床教師實習輔導津貼支給要點

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5日第4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通過  
104年12月09日馬學秘字第1040008528號函發布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23日第5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通過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 一、為鼓勵專任及專案臨床教師於基本授課時數以外，協助本校學生臨床實習輔導工作，並支給輔導津貼，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馬偕紀念醫院與馬偕醫學大學人才交流產學合作計畫聘任或借調之臨床專任及專案教師為對象。
- 三、臨床教師於基本授課時數以外，協助學生臨床實習輔導工作，酌予發給臨床實習輔導津貼，以兩小時折算一小時；其支給標準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數額計算，每月發給數額以不超過十五小時為原則。
- 四、臨床教師額外協助實習輔導之時數，應由教學單位依實際需要事先協調排定。其應領之實習輔導津貼，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統計上月實際輔導之時數，並按月繕造請領清冊，經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及校長核可後發給之。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